

臺北市近 20 年里長選舉女性參政資料初探

壹、前言

本市自 56 年 7 月 7 日改制為直轄市，改制後市長原為官派，至 83 年 12 月 25 日改為民選市長，惟基層里長選舉自 57 年 7 月 16 日即辦理第 1 屆第 1 期投票，其中歷經任期異動及執行合併選舉等因素，截至 103 年 11 月 29 日已舉行 12 屆里長選舉。市長民選以來，尚未選出女性市長，近 20 年共 6 屆的選舉也僅於第 4 及第 5 屆各有一位女性候選人，相對於市長選舉女性參政者的缺乏，里長選舉中女性參與或當選的比率皆有增長。本文期藉由本市里長選舉情形，一窺女性參與基層選舉概況。

貳、本市里長選舉女性候選人概況：

一、臺北市女性里長候選人及當選人比例全國居冠

依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所彙整的 103 年村（里）長選舉候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表（表 1），臺北市女性候選與當選人數分別為 208 人與 104 人，居全國第 3 多；在六都當中，臺北市的里數最少，僅有 456 里，但女性里長人數高於里數多的桃園市、臺中市及臺南市。若就比例而言，無論是女性候選或當選人比例臺北市均居全國之冠，女性候選人全國平均比例為 14.95%，臺北市為 23.61%，較全國平均高出 8.66%；至女性當選人，臺北市比例達 22.86%，較全國平均 13.95%

高出 8.91%，比最低人數比例的金門縣高出 4 倍有餘。

表 1：103 年村（里）長選舉候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表

行政區域		候選人數				當選人數			
名稱	里數	候選人 總數 (A)	男	女 (B)	女性候選 人比率 (B/A)	當選人 總數 (C)	男	女 (D)	女性當選 人比率 (D/C)
連江縣	22	33	26	7	21.21%	22	19	3	13.64%
金門縣	37	64	61	3	4.69%	37	35	2	5.41%
宜蘭縣	233	440	395	45	10.23%	233	214	19	8.15%
新竹縣	191	374	336	38	10.16%	191	176	15	7.85%
苗栗縣	274	520	477	43	8.27%	274	256	18	6.57%
彰化縣	589	1,024	915	109	10.64%	588	531	57	9.69%
南投縣	262	492	433	59	11.99%	262	235	27	10.31%
雲林縣	388	740	670	70	9.46%	388	353	35	9.02%
嘉義縣	357	611	547	64	10.47%	357	325	32	8.96%
屏東縣	464	885	770	115	12.99%	464	410	54	11.64%
臺東縣	147	288	252	36	12.50%	147	126	21	14.29%
花蓮縣	177	342	293	49	14.33%	177	149	28	15.82%
澎湖縣	96	169	153	16	9.47%	96	88	8	8.33%
基隆市	157	279	223	56	20.07%	157	127	30	19.11%
新竹市	122	217	188	29	13.36%	122	107	15	12.30%
嘉義市	84	154	124	30	19.48%	84	67	17	20.24%

行政區域		候選人數				當選人數			
名稱	里數	候選人總數 (A)	男	女 (B)	女性候選人比率 (B/A)	當選人總數 (C)	男	女 (D)	女性當選人比率 (D/C)
臺北市	456	881	673	208	23.61%	455	351	104	22.86%
高雄市	891	1,589	1,311	278	17.50%	891	741	150	16.84%
新北市	1032	1,708	1,371	337	19.73%	1,031	848	183	17.75%
臺中市	625	1,097	916	181	16.50%	625	529	96	15.36%
臺南市	752	1,287	1,136	151	11.73%	752	668	84	11.17%
桃園市	495	943	753	190	20.15%	495	398	97	19.60%
合計/ 平均	7,851	14,137	12,023	2,114	14.95%	7,848	6,753	1,095	13.95%

資料來源：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

二、臺北市女性里長候選人及當選人逐屆增加

本市自 57 年辦理第 1 屆里長選舉起，至 103 年止共計辦理 12 屆，女性候選人人數及當選人數皆呈現成長趨勢，其中第 9 屆選舉達到高峰，共 240 名女性候選人，當選人數亦自第 9 屆起逐次增加至第 12 屆的 104 人（圖 1）。女性候選人比例自第 8 屆由 13.65% 一路上升至第 12 屆 23.61%，當選比例第 8 屆 7.59% 大幅提昇至第 12 屆 22.86%，已接近四分之一（圖 2），顯見不論是女性候選人或當選人在近 20 年來都是呈現成長趨勢。

圖1：臺北市歷屆里長選舉女性候選人數及當選人數趨勢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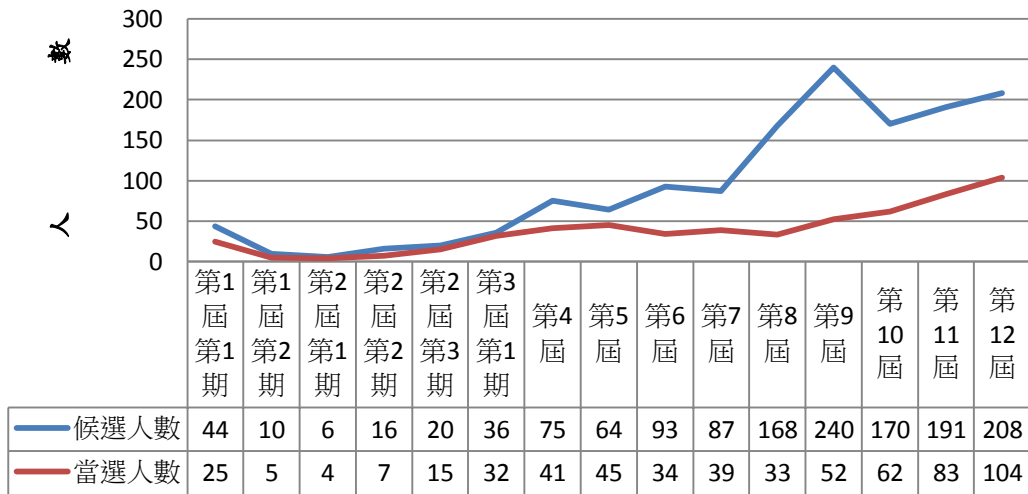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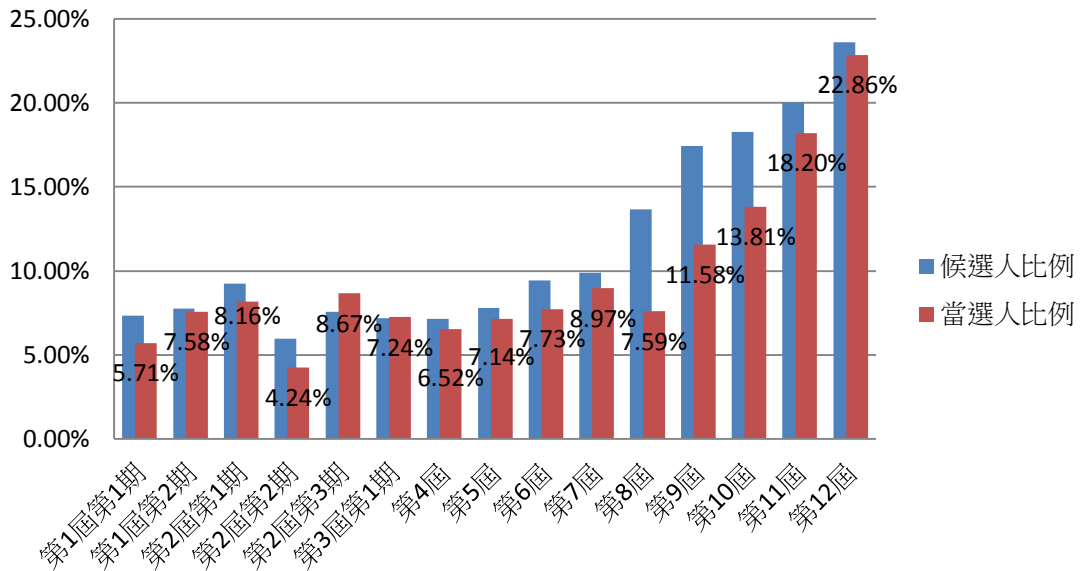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：臺北市歷屆里長選舉女性候選人及當選人比例圖



參、臺北市女性里長參政之特徵

一、單一選區選舉中，女性里長當選比例較高

臺北市的區域選舉主要係市長、市議員及里長三種，其中市長及里長屬「單一選區」亦即每選區僅有一位當選人，市議員則為複數選區，每選區每次將產生一位或以上當選人。

表 2：臺北市各級選舉女性當選比例表

項目/比例	99 年三合一選舉	103 年三合一選舉
市長	0%	0%
市議員（區域）	35%	34.42%
里長	18.20%	22.86%

資料來源：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，由作者整理製表。

由表 2 可看出在單一選區選舉中，女性當選的比例較低，遠不及市議員的女性當選比例，市長選舉的女性當選比例甚至為零，近兩次的市議員選舉結果，已穩定超過總數的三分之一，女性當選高達 35% 及 34.42%，由此可見複數選區中女性的當選比例較單一選區為高。根據學者王怡君（1999）對歷年女性參與各級公職選舉的研究，發現我國女性參政主要有幾項特徵：

- （一）複數選舉區（應選名額為多席次）的民意代表公職選舉，女性當選人數的比例較高，且女性當選地方民意代表較中央民意代表比較為高。
- （二）單一選舉區（應選名額為一名）的首長選舉，如總統、直轄市或縣市長、鄉鎮市長等，女性參選與當選的比例相對較低，此類行政首長掌握行政資源分配、足以影響政策執行，並可藉由展現個人執政能力以累積政治能量，女性候選人在單一選舉區

中，仍受限於政黨提名、資源有限等因素，顯示女性候選人在此類選舉中，缺乏較好的參選機會及認同。

然而，我們發現里長與市長雖然同為單一選區的制度所選出，但其女性當選人的數據表現不俗，99 年與 103 年選舉中，女性當選比例分別達 18.20% 及 22.86%，雖不及市議員的比例，卻也超過整體五分之一。

二、各區區域發展與女性里長當選比例無關：

表 3：臺北市第 8 屆至第 12 屆里長選舉各行政區女性當選情形表

行政區別	當選人數					當選比例				
	第 8 屆	第 9 屆	第 10 屆	第 11 屆	第 12 屆	第 8 屆	第 9 屆	第 10 屆	第 11 屆	第 12 屆
松山	4	5	8	10	12	31%	26%	38%	63%	71%
信義	2	5	4	7	9	18%	23%	27%	39%	38%
大安	4	8	10	12	13	15%	28%	43%	67%	43%
中山	4	3	5	5	6	24%	11%	33%	45%	33%
中正	3	6	8	5	9	25%	40%	53%	33%	41%
大同	1	1	5	7	9	11%	17%	56%	70%	69%
萬華	5	3	3	7	8	28%	15%	33%	44%	57%
文山	2	4	3	10	11	13%	13%	25%	38%	58%
南港	3	4	3	3	3	43%	31%	27%	38%	60%
內湖	2	8	5	4	8	20%	42%	42%	27%	53%
士林	1	2	5	7	8	7%	10%	36%	28%	53%
北投	2	2	3	6	8	13%	11%	21%	46%	50%
總計	33	51	62	83	104	20%	21%	36%	43%	50%

臺北市經歷 6 次行政區域劃分，現行有 12 行政區，以地理界分上，或第 6 屆立法委員選區劃分的基礎，一般將其分為南、北兩大區域，松山、信義、南港、內湖、士林、北投統稱為北區，大安、中山、中正、大同、萬華及文山稱為南區。如細看各行政區女性里長當選的比例（如表 3），並沒有一定規則，屬於新興發展區的信義及內湖區並沒有特別高，換言之，一般認為屬舊城區或早期發展的中正、大同、萬華等區的數據亦相當亮眼，由此可見區域發展並非女性里長候選人是否當選的決定因素。

三、女性里長參政多受家庭背景影響

女性里長參政的動機與候選人家庭背景具較高關連性，本研究發現女性里長來自「政治家庭」的比例相當高，所謂「政治家庭」定義包括：父、母親（或公婆）或是配偶曾經是里長，或為其他民意代表等政治活躍者。以 105 年第 12 屆的里長補選結果為例，該年度共辦理 7 次里長補選，補選結果所選出的新任里長有 6 位是女性，其中 3 位當選的女性里長，皆是接手配偶里長的職務，繼續在同一個里參選並當選里長。

我們在部分研究中也尋找到女性里長家庭背景與參政的關連，在唐文慧及王怡君（1999）女性參政者之角色扮演與政策議題-以 1998 立法委員選舉為例的文章引用江素慧（1996）的論文中，將女性政治菁英研究參政模式分為「政治家庭型」、「依夫型」及「獨立型」，政治家庭型被認為參政是一種資源累積，所以很少家庭會放棄這種資源；依夫型則是政治受難者家屬（代夫出征）；而獨立型則隨民主化發展

逐漸增加。臺北市許多女性里長或來自政治家庭型，依夫型亦為數不少，她們並非為政治受難者家屬，較多原因是因配偶過世或不便參選等因素，繼而承接配偶的政治人脈及資源而當選。

四、由社區參與到參政

承上，女性參政模式中，除政治家庭型與依夫型外，尚有獨立型。我們進一步細究臺北市女性里長當選人之背景，發現除家族成員為（或曾經為）里長或其他政治人員外，亦可歸納出下列兩項特質：

- （一）個人為社區組織（如社區發展協會）之成員或志義工。
- （二）個人與政黨間已有聯繫或互動默契，而徵召參選。

彭滄雯（1997）在對臺北市第7屆女性里長的訪談中亦提及，女性里長除被動徵召與獨立參選的型態之外，尚有一種是從社區參與到參政型，他們或許是社區幹部、社區義工，甚至是參與社區權益運動的健將。由此可見，女性里長除受家庭因素影響而參政外，亦有部分里長參政動機是起因於自身對公共事務的關心及參與。

五、女性里長與男性里長連任比例差距逐屆縮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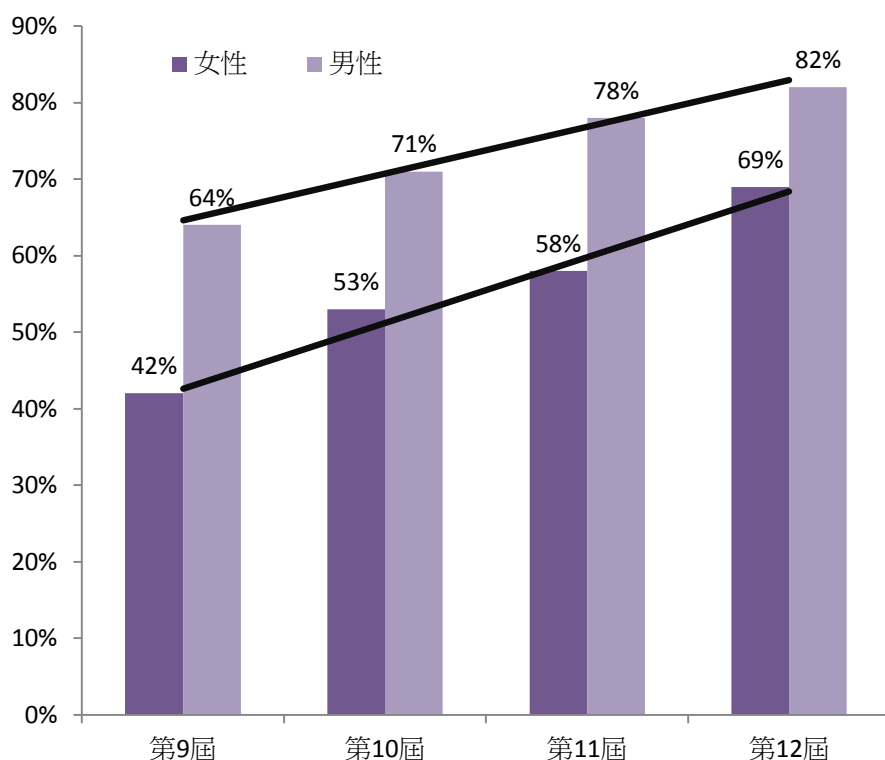
由「臺北市各行政區近20年里長連任比例表」（表4）可見，里長連任比例逐次提升，女性里長由42%、53%、58%至69%，男性里長則更高，由64%、71%、78%至最近一屆為82%，可知近20年來里長連任的情形整體穩定提升。值得一提的是，女性里長連任比例雖較男性里長連任比例為低，但二者之差距逐屆縮小（圖3），部分行政區甚至出現女性里長連任比例「100%」的情形，由此可見，性別

不再是選民投票時唯一的考量，對女性里長的肯定會如實投射於選票。

表 3：臺北市各行政區近 20 年里長連任比例表---按性別區分

行政區/ 性別/屆期	女性					男性				
	9 屆	10 屆	11 屆	12 屆	平均數	9 屆	10 屆	11 屆	12 屆	平均數
士林區	50%	20%	43%	63%	44%	57%	63%	77%	81%	70%
大同區	0%	20%	57%	67%	36%	56%	70%	72%	88%	71%
大安區	25%	70%	75%	69%	60%	79%	77%	83%	75%	78%
中山區	100%	40%	80%	100%	80%	56%	68%	78%	72%	69%
中正區	17%	63%	100%	44%	56%	68%	78%	69%	91%	77%
內湖區	25%	100%	50%	50%	56%	42%	75%	77%	81%	69%
文山區	33%	33%	40%	73%	45%	73%	64%	79%	84%	75%
北投區	0%	0%	50%	75%	31%	55%	67%	69%	79%	68%
松山區	60%	50%	70%	75%	64%	64%	80%	87%	95%	82%
信義區	40%	75%	43%	67%	56%	75%	73%	91%	72%	78%
南港區	75%	100%	33%	67%	69%	75%	94%	59%	88%	79%
萬華區	100%	33%	43%	88%	66%	70%	67%	86%	89%	78%
平均數	42%	53%	58%	69%	56%	64%	71%	78%	82%	74%

圖 3：臺北市近 20 年里長連任比例圖---按性別區分



肆、結語

在臺灣地區，各級公職人員選舉女性與男性的人數差距仍大，但近年來台灣社會民主化以來，女性在各級選舉的參與有明顯提升。憲法 134 條規定：「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，其辦法以法律訂定之。」此係我國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開端，當時立法的考量主要為立憲之初，社會男尊女卑，婦女少有受教育機會，在參與選舉等公共事務上難與男性同步競爭，故訂定各類選舉必須保障一定當選名額。

自 88 年公布實施的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33 條明訂各選舉區選出的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鎮（市）民代表名額達 4 人者，應有

婦女當選名額 1 人；超過 4 人者，每增加 4 人增 1 人。使得投入地方性選舉的女性比例大幅增加，但婦女保障名額常引起平等原則的爭議與質疑，故有部分社運團體提出以性別比例原則取代婦女保障名額的建議¹，性別比例原則是從性別正義角度出發，以達到性別均勢為目的，如僅以「保障名額」來看待現今女性參政的現況已經過時，以「性別比例」方式來保障任一性別選舉當選人數，或許是未來性別正義在選舉的重要呈現。

從本文的分析可知，女性參選里長的意願逐年提高，連任比例亦同，但選民的性別意識並非其是否當選及是否連任的影響因素，更重要的是政治資源、人脈及在地經營的投入等。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 2011 年頒布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，在「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篇」所提具體行動措施，對於女性參政給予相當明確的建議方向，可為本文整體政策性之方案，摘要概述如下：

- 一、修改地方制度法，將婦女保障名額改為性別比例原則，並提高比例，更符合性別平權概念，並以北京行動綱領所設定未來達成 40% 性別比例原則為目標。
- 二、政黨補助金提撥一定比例促進女性參政，女性參政最大障礙常是獲得政黨的提名，國內各政黨在女性參政的資源投入仍有限，故在政黨補助金中，如依各政黨提名女性的情形，提撥一定比例，也可促進女性參政。
- 三、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及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，因女性參政資源的

¹ 婦女保障名額的目的是保障女性，而性別比例原則的目的則是促進「性別均勢」。舉例而言，若採取「四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」，係指任何一個性別的比例皆不低於四分之一，而非單指保障女性比例不低於四分之一。

不足，如將選舉保證金降低，或以連署人數及保證金制度並行方式，女性在小黨中較易獲得參政機會。

2016年臺灣地區人民以直接、公開、自由的選舉方式產生第一位女性國家元首，不只是對臺灣乃至全亞洲立下一項難得的紀錄。曾經，女性無法擁有投票權，自19世紀晚期，從瑞典、芬蘭、美國等地區開始開放女性參政，時至今日，已有許多傑出且優秀的女性活躍於政治圈。綜觀世界各國，北歐等國女性參政率近5成，政黨的發言人或黨魁也不乏女性，因而在政治場域上添加許多女性觀點。現今我們的立法院已有37.2%的女性立法委員，已超過婦女保障名額的底限，但在單一選區的市長、鄉鎮長或里長選舉中，女性當選率仍偏低，全國村（里）長共7,851人，女性里長所佔比例約15%，以首善的臺北市而言，女性里長人數雖逐年提升，卻也僅有22.86%，尚不足四分之一。可喜的是近20年來，公眾參與政治事務已融入民眾生活，亦使各類族群積極投入政治網絡的運作，可預見未來女性人物在政治領域的影響力會越加提升，更可期待女性能量的加入，可為現行剛硬、對立的局勢添加許多溫柔的成分，帶來不同面向的關注視角，引領整體社會、國家出一番新氣象！

伍、參考文獻

王怡君（1999）女性參政者之角色認同與政策議題--以第四屆女性立法委員候選人為例，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。

唐文慧、王怡君（1999）女性參政者之角色扮演與政策議題——以一九九九年立法委員選舉為例，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報第 29 期。

王惠玲（2006）台北市現任女性里長社會支持之研究，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。

黃長玲（2003）從婦女保障名額到性別比例原則——婦女參政的制度設計，臺大校友雙月刊第 30 期。

彭滄雯（1997）基層社區女性的參政與賦權：台北市現任女里長的參政經驗研究，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。

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 <http://db.cec.gov.tw/>

性別平等綱要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